

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合并本)

本公约各当事国：

意识到在世界范围内，海上运输散装油类所引起的污染危险，
确信有必要对由于船舶泄漏或排放油类造成污染而遭受损害的人给予适当的赔偿，
本着通过统一的国际规则和程序以便确定在上述情况下的责任问题并提供适当
赔偿的愿望。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就本公约而言：

1. “船舶”是指为载运作为货物的散装油类而建造或改建的任何类型的海船和海上运输工具，但是，一艘能够运输油类和其它货物的船舶仅在其实际载运作为货物的散装油类时，以及在进行这种运输之后的任何航次，方能被视为一艘船舶，但能证明上已不再装有散装油类的残余物者外。

2. “人”是指任何个人或集体或任何公营或私营机构，不论是否法人，包括国家或其任何下属单位。

3. “所有人”是指登记为船舶所有人的人，如果没有登记，则是指拥有该船的人。但如船舶为国家所有并由在该国登记为船舶经营人的公司所经营，“所有人”即指这种公司。

4. “船舶登记国”，就登记的船舶而言，是指对船舶进行登记国家，就未登记的船舶而言，是指其船旗国。

5. “油类”是指任何持久性烃类矿物油，例如原油、燃油、重柴油和润滑油，不论作为货物装运于船上，或是作为这类船舶的燃实。

6. “污染损害”是指：

(a)由于船舶泄漏或排放油类，而在船舶之外因污染而造成的损失和损害，不论这种泄漏或排放发生于何处，但是，对环境损害的赔偿，除这种损害所造成的盈利损失外，应限于已实际采取或行将采取的合理复原措施的费用；

(b)预防措施的费用和因预防措施而造成进一步损失或损害。

7. “预防措施”是指事件发生后为防止或减轻污染损害由任何人采取的任何人采取的任何合理措施。

8. “事件”是指造成污染损害或产生会导致这种损害的严重而紧迫的危险的任何事故，或由同一原因所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9. “组织”是指国际海事组织。

10. “1969年责任公约”是指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对于该公约

1976年议定书的当事国而言，则应被认为包括经该议定书修正的1969年责任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专门适用于：

(1)在下列区域内造成的污染损害：

①缔约国的领土，包括领海，以及，

②缔约国根据国际法设立的专属经济区，或者，如果缔约国尚未设立这种区域，则为该国根据国际法所确定的超出并毗连于其领海的区域，且自该国测量其领海宽度的基线算起，外延不超过200海里；

(2)为预防或减轻这种损害而在任何地方采取的预防措施。

第三条

1. 除本条第2款和第3款另有规定外，在事件发生时，或如该事件包括一系列事故，则在其第一次事故发生时，船舶所有人应对该船因此事件所造成任何污染损害负责赔偿。

2. 船舶所有人如能证实损害系属于以下情况，即对之不负责任：

(1)由于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内战或武装暴动，或特殊的、不可避免的和不可抗拒性质的自然现象所引起的损害；

(2)完全是由于第三者有意造成损害的行为或不为所引起的损害；

(3)完全是由于负责灯塔或其他助航设备的政府或其它主管当局在执行其职责时的疏忽或其他过失行为所造成的损害。

3. 如船舶所有人证明，污染损害全部或部分地是由于受害人有意造成损害的行为或不为而引起，或是由于该人的疏忽所造成，则该船舶所有人可全部或部分地免除对该人所负的责任。

4. 除按本公约规定外，不得对船舶所有人提出污染损害赔偿要求。除根据本条第5款外，不论根据本公约与否，不得对下列人等提出污染损害赔偿要求。

(a)船舶所有人的雇佣人员或代理人，或船员；

(b)引航员或为船舶提供服务的非属船员的任何其它人；

(c)任何承租人（任何类型的承租人，包括光船承租人），船舶管理人或经营人；

(d)经船舶所有人同意或根据有关主管当局的指令进行救助作业的任何人；

(e)采取预防措施的任何人；

(f)第(c)、(d)、(e)项中提及的所雇佣人员或代理人；

除非损害是由于他们本人有意造成这种损害，或是明知可能造成这种损害而毫不在意的行为或不为所引起。

5.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将不得损碍船舶所有人向第三者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四条

当发生涉及两艘或两艘以上船舶的事件并造成污染损害时，所有有关船的所有人，除按第三条获得豁免权者外，应对所有无法合理分开的这类损害负连带责任。

第五条

1. 船舶所有人有权按本公约将其对任一事件的赔偿责任限于按下列方法算出的总额：

(a)不超过 5,000 吨位单位的船舶为 300 万计算单位；

(b)超过此吨位的船舶，除第(a)项所述的数额外，每增加一吨位单位，增加 420 计算单位，

但是，此总额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 5,970 万计算单位。

2. 如经证明油污损害是由于船舶所有人本人有意造成这种损害或是明知可能造成这种损害而毫不在意的行为或不为所引起，船舶所有人便无权按照本人约限制其责任。

3. 为取得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责任取制权利，船舶所有人应在按第九条提起诉讼的任何一个缔约国的法院或其它主管当局设立相当于其责任限额总数的基金；如未提起诉讼，则应在可以按第九条提起诉讼的任何一个缔约国的任何一个法院或其它主管当局设立此项基金。设立此项基金时可将其总数存入银行，或提供基金设立国的法律可以接受的、并法院或其它主管当局认为合适的银行担保或其它担保。

4. 该项基金应在索赔人之间依其确定的索赔额按比例分配。

5. 在分配基金以前，如船舶所有人或其任何雇用人员或代理人，或向其提供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的任何人员，由于所述事件而支付污染损害赔偿，则上述人员在其支付数额范围内应以代位获得受赔偿的人根据本公约所应享有的权利。

6. 本条第 5 款所规定的代位行使权利也可由该款所提到的人员以外的对污染损害已支付任何赔偿金额的任何人行使，但这种代位行使仅利公以所适用的国内法所许可者为限。

7. 如船舶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确证他可能在以后被强制支付此种赔偿金额的全部或一部分，并由此可依本条第 5 款或第 6 款离有代位行使权利，若是赔偿在基金分配出去以前付出，则基金所在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得命令暂时留出一个足够的数目，使该人以后能向基金索赔。

8. 对于船舶所有人为防止或减轻污染损害因而引起的合理费用或自愿作出的合理牺牲所提出的索赔，应与对基金提出的基他索赔处于同等地位上。

9(a).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计算单位”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规定的特别提款权。第 1 款中所述的数额，应根据本条第 3 款所述基金设立之日，该国货币与特别提款权相比的价值折算成该国货币。凡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的缔约国，其按特别提款权折算的该国货币的价值，应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上述日期在其经营和交易中适用的现行定值办法计算。非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的缔约国，其按特别提款权折算的该国货币的价值，应按该国确定的办法计算。

9(b). 但是，非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的缔约国，而其法律又不允许执行第 9 款第(a)项的规定时，可以在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声明第 9 款第(a)项所述计算单位相当于 15 金法郎。本项所述金法郎相当于纯度为千分之和百的黄金 65.5 毫克，金法郎折算为国家货币时，应按该国的法律办理。

9(c). 第 9 款第(a)项最后一句中所述的计算和第 9 款第(b)项中所述的折算，应使以该缔约国货币所表示的第 1 款的数额尽可能地与按第 9 款第(a)项前三名中所规定办法而获得的结果具有同一实际价值。缔约国在交存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公约的文件时，以及上述计算或折算发生变动时，应视情况将其按第 9 款第(a)项进行

计算的办法，或按第 9 款第(b)项进行折算的结果通知保管人。

10. 在本条中，船舶吨位应为按照 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附则 I 中的吨位丈量规则计算的总吨。

11. 保险人或提供财务保证的其他人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设立基金，其条件和效力与船舶所有人设立的基金相同。即使在按照第 2 款规定船舶所有人无权限制其赔偿的情况下，仍可设立此项基金；但在这种情况下，基金的设立不得影响任何索赔人要求船舶所有人赔偿的权利。

第六条

1. 当船舶所有人在事件发生之后已按第五条规定设立一项基金并有权限制其责任范围时，则：

(a) 对上述事件造成的污染损害提出索赔的任何人不得就其索赔对船舶所有人的任何其他财产行使任何权利。

(b) 各缔约国的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应下令退还由于对该事件造成的污染损害提出索赔而扣留的属于船舶所有人的任何船舶或其他财产，对为避免扣留而提出的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也同样应予退还。

2. 但上述规定只在索赔人能向管理基金的法院提出索赔，并且该项基金对他的索赔确能支付的情况下才适用。

第七条

1. 应要求在缔约国登记的并且载运 2,000 吨以上作为货物的散装油类的船舶的所有人进行保险或取得其他财务保证，如银行保证或国际赔偿基金出具的证书等，保证数额按第五条第 1 款中规定的责任限度决定，以便按本公约规定承担其对油污损害所应负的责任。

2. 缔约国的主管当局在确信第 1 款的要求已经得到满足之后，应向每艘船舶颁发一份证明保险或其它财务担保根据本公约的规定乃属有效的证书。对于在缔约国登记的船舶，这种证书应由船舶登记国的主管当局颁发或签证；对于未在缔约国登记的船舶，证书可由任何一个缔约国的主管当局颁发或签证。证书应以所附样本的格式为准，并应包括下列各项：

(a) 船名和船籍港；

(b) 船舶所有人名称或其主要营运地点；

(c) 保证的类别；

(d) 保险人或提供保证的其他人的姓名及主要营业地点，当适用时，包括设立的保险或保证的营业地点；

(e) 证书的有效期限，该期限不得长于保险或其他保证的有效期限。

3. 证书应以颁发国的一种或数种官方文字颁发，如所有文字既非英文又非法文，则应包括译成该两种文字之一的译文。

4. 证书应存于船上，其一份副本应交由保存该船登记记录的主管当局收存，如该船未在缔约国登记，则应由颁发或签证此证书的国家主管当局收存。

5. 一项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如果不是由于本条第 2 款所述证明书上规定的该保险或保证的有效期限期满的原因，而是在向本条第 4 款所指的当局递交终止通知

书之日起三个月未满即予以终止，应属于符合本条的要求，除非该证书已送交述有关当局，或在此期间内已签发新的证书。上述规定应同样适用于使保险或保证不再满足本公约各项要求而作出任何修改。

6. 船舶登记国应按本条各项规定证书的签发条件和有效期限。

7. 就本公约而言，一缔约国主管当局按照第 2 款颁发或签证的证书，应被其它缔约国所接受，并且即使是尚未在缔约国登记的船舶所颁发或签证的证书也应被其它缔约国视为与其本国颁发或签证的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如一缔约国认为，证书上所列的保险人或保证人在财力上不能承担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则可随时要求与颁发或签证国进行协商。

8. 对污染损害的任何索赔可向承担船舶所有人污染损害责任的保险人或提供财务保证的其他人直接提出，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按照第五条第 2 款船舶所有人无权限制其赔偿责任，被造人仍可援用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责任限制。被告人可以进一步提出损害所有人本人有权援引的答辩（船舶所有人已告破产或关闭者不在此列）。除此以外，被告人可以提出答辩，说明污染损害是由于船舶所有人的有意的不当行为所造成，但不得提出他有权在船舶所有人向他提出的诉讼中所援引的答辩。在任何情况下，被告人有权要求船舶所有人参加诉讼。

9. 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所提供的任何款项应仅用于根据本公约提出的索赔。

10. 除非根据本条第 2 款或第 12 款已予签发证书，各缔约国不得允许本条适用的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从事营运。

11. 除本条的各项规定外，各缔约国应根据其国内法保证，对于进入或驶离其领土上的任一港口、或抵达或驶离其领海范围内的任一海上装卸站的任何船舶，不论该船在何处登记，只要该船上确实装有 2,000 吨以上作为货物的散装油类，在本条第 1 款规定范围内的保险或未取得其他保证都是有效的。

12. 如果是缔约国所有的船舶未进行保险或未取得其他财务保证，本条与此有关的各项规定不得适用于该船。但该船应备有一份由船舶登记国有关当局签发的证书，声明该船为该国所有，并且该船在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限度内承担责任。上述证书应尽可能严格遵照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样本。

第八条

如果不能在损害发生之日起三年内提出诉讼，按本公约要求赔偿的权利即告失效。无论如何不得在引起损害的事件发生之日起六年之后提出诉讼。如该事件包括一系列事故，六年的期限应自第一个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第九条

1. 当某一事件在一个或若干个缔约国的领土，包括领海或第二条所述的区域中造成了污染损害，或已在上述领土包括领海或区域中采取了防止或减轻污染损害的预防措施时，索赔诉讼仅可在上述任何一个缔约国或若干个缔约国的法院提起。任何上述诉讼的合理通知均应送交被告人。

2. 每一缔约国都应保证其法院具有处理上述赔偿诉讼的必要管辖权。

3. 在按照第五条规定设立基金之后，仅基金所在国的法院有权决定有关基金份

额和分配的一切事项。

第十条

1. 由具有第九条所述管辖权的法院所作的任何断决，如何在原判决国实施而不再需要通常的复审手续时，应为各缔约国所承认，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判决是支欺骗取得；或者
- (b) 未给被告人以合理的通知和陈述其立场的公正机会。

2. 按本条第1款确认的判决的在各缔约国中一经该国所规定的各项手续得到履行之后，便应立即实施。在各项手续中不允许重提该案的是非。

第十一条

1.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适用于军舰或其他国家所有或经营的在当时仅用于政府的非商业性服务的船舶。

2. 关于为一缔约国所有而用于商业目的船舶，每一国都应接受第九条所规定的管辖权范围内的控告，并放弃一切以主权国地位为根据的答辩。

第十二条

本公约自开放签字之日起，应代替任何现行的或已开放供签字、批准或加入的任何国际公约，但只限于与文字有抵触者。但是，本规定不得影响缔约国根据上述国际公约对非缔约国应负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 之二

过渡条款

下列过渡条款，应适用于在事件发生时既是本公约的又是1969年责任公约的缔约国：

(a) 如果一次事件已经造成本公约范围内的污染损害，而如该事件也在1969年责任公约范围之内，本公约的赔偿责任则应视为已被解除；

(b) 如果一次事件已造成本公约范围内的污染损害，而且该国又是本公约和1971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则在适用本条第(a)项后按本公约尚需承担的赔偿责任，仅应限于适用于上述1971年公约之后仍未获得赔偿的污染损害范围之内。

(c) 在适用于本公约第三条第4款时，“本公约”一词应视情况被解释为本公约或1969年责任公约。

(d) 在适用本公约第五条第3款时设立的基金总额，应减去按本条第(a)项已视为解除的赔偿责任数额。

第十二条 之三

本公约的最后条款应为1969年责任公约1992年议定书的第十二至十八条。本公约所指的缔约国，应被视为该议定书的缔约国。

修正 1969 年民事责任公约的 1992 年议定书

最后条款

第十二条

签字、批准、接受、认可和加入

1. 本议定书自 1993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994 年 1 月 14 日止在伦敦开放，以供所有国家签字。
2. 除按第 4 款规定外，任何一个国家均可按下列方式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国：
 - (a) 签字而有待批准，随后予以批准的接受或认可，或
 - (b) 加入。
3. 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议定书应在向本组织秘书长交存有关的正式文件后生效。
4. 凡属 1971 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以下称为 1971 年基金公约）的缔约国，仅在其同时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修正该化约的 1992 年议定书时，方可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议定书，除非该国退出 1971 基金公约，而且退出应在本议定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生效。
5. 凡属本议定书的当事国、但非属 1969 年责任公约的当事国的国家，对本议定书的其它缔约国而言，应受经本议定书修正的 1969 年责任公约规定的约束，但对 1969 年责任公约的缔约国而言，应不受 1969 年责任公约规定的约束。
6. 在经本议定书修正的 1969 年责任公约的一项修正案生效之后交存的任何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文件，应被视为适用于按此项修正案修改的、修正后的本公约。

第十三条

生 效

1. 本议定书应自包括四个拥有不少于 100 万吨油轮总吨位的国家在内的士个国家向本组织秘书长交存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文件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2. 但是，凡属 1971 年基金公约的缔约国，可在基交存本议定书的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文件时声明：在 1971 年基金公约 1992 年议定书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六个月期限终止之前，就本条而言，该文件应属无效。非属 1971 年基金公约的缔约国，但交存 1971 年基金公约 1992 年议定书的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文件的国家，也可同时按本条款规定发表声明。
3. 凡按上一款发表声明的国家，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向本组织秘书长发出通知的方式将其声明撤回。任何这种撤回应在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但是，这一国家应被视为已于该日交存了本议定书的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文件。
4. 对于在第 1 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已获满足后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广议定书的国家，本议定书应自该国交存适当文件之日起十二月后生效。

第十四条

修订与修正

1. 修订或修正 1984 年责任公约的会议可由本组织召开。
2. 经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要求，本组织应召开修订或修正 1984 年责任公约的缔约国会议。

第十五条 对限额的修正

1. 以不少于四分之一的缔约国要求，对于经本议定书修正的 1969 年责任公约第五条第 1 款中规定的责任限额的任何修正提案，应由秘书长散发给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和所有缔约国。
2. 按上述提出并散发的任何修正案，应在散发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之后交由本组织法律委员会审议。
3. 经本议定书修正的 1969 年责任公约所有缔约国，不论是否为本组织的成员国，均有权参加法律委员会审议和通过修正案的活动。
4. 修正案应在按第 3 款规定扩大的法律委员会上，经出席并投票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但投票时至少应有缔约国的半数出席会议。
5. 就修正限额的提案采取行动时，法律委员会应考虑事件的经过，特别是事件所造成的损害金额、币值的变化以及所提修正案对保险费用的影响。委员会还应考虑经本议定书修正的 1969 年责任公约第五条第 1 款的限额与 1992 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第四条第 4 款的限额之间的关系。
- 6(a)根据本条提出的对限额的任何修正案，不得在 1998 年 1 月 15 日前，或按本条作出的前一修正案生效之日起五年之内予以审议。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不得在本议定书生效之前予以审议。
(b)任何限额的增长，均不得超过按照经本议定书修正的 1969 年责任公约所规定的限额从 1993 年 1 月 15 日起以每年递增百分之六计算而达到的数额。
(c)任何限额的增长，均不得超过经本议定书修正的 1969 年责任公约所规定限额的三倍。
7. 根据第 4 款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本组织通知所有缔约国。该修正案在通知之日起经过十八个月，就应被视为已获接受，除非在此期间内，有不少于四分之一的在法律委员会通过修正案时是缔约国的国家通知本组织他们不接受该修正案；在此情况下，该修正案即被拒绝，并属无效。
8. 根据第 7 款已被视为获得接受的修正案，应在获得接受十八个月生效。
9. 所有缔约国均应受到该修正案的约束，除非它们根据第十六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在修正案生效之前至少六个月退出本议定书。而此种退出，应在修正案生效时生效。
10. 当一项修正案已被法律委员会通过，但十八个月的接受期限尚未届满时，在此期间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在该修正案已生效时应受其约束。在此期间之后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应受根据第 7 款获得接受的修正案的约束。在本款所指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在修正案生效时，或在本议定书对该国生效时，如发生在后，即受该修正案的约束。

第十六条

退出

1. 任何缔约国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以后，可随时退出本议定书。
2. 退出本议定书，应向本组织秘书长交存一份文件之后方为有效。
3. 退出本议定书，应在向本组织秘书长交存一份文件十二个月之后，或在退出文件中载明的更长的期限之后生效。
4. 在本议定书各当事国之间，任何一方根据 1969 年责任公约第十六条退出 1969 年责任公约，均不得被解释为退出经本议定书修正的 1969 年责任公约。
5. 仍为 1971 年基金当事国的国家，退出修正 1971 年基金公约的 1992 年议定书，应被视为退出本议定书。这种退出应在按修正 1971 年基金公约的 1992 年议定书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退出该议定书生效之日生效。

第十七条 保 管

1. 本议定书和按第十五条获得接受的任何修正案，应交本组织秘书长保管。
2. 本组织秘书长应：
 - (a)通知所有已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
 - (I)每一新的签署或新的文件的交存及其日期；
 - (II)根据第十三条提交的第一声明和通知，以及按照 1984 年责任公约第 9 款发表的每一声明和通知；
 - (III)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 (IV)根据第十五第 1 款提出任何修正赔偿责任限制的提案；
 - (V)根据第十五第 4 款获得通过的任何修正案；
 - (VI)根据第十五第 7 款被视为已获得接受的任何修正案，连同按照该条第 8 款和第 9 款规定的该修正案生效的日期；
 - (VII)交存任何退出本议定书的文件，连同交存的日期及其生效日期；
 - (VIII)按照第十六条第 5 款被视为已提出的任何退出；
 - (IX)本议定书任何条款所要求的通知。
 - (b)将本议定书核正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签字国和所有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
3. 本议定书一经生效，本组织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将本议定书的文本送交联合国秘书处，以供登记和公布。

第十八条 文 字

本议定书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它财务
保 证 证 书

**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OR OTHER
FINANCIAL SECURITY IN RESPECT OF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根据 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七条的规定颁发。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VII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1992.

船名 Name of ship	识别号码或呼号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船舶所有人 名称和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owner

兹证明，上述船舶按照 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七条的要求取得的保险或其它财务担保是有效的。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re is in force in respect of the above-named ship a policy of insurance or other financial security satisfying the requirements of Article VII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1992.

保证类别

Type of Security _____

保证期限

Duration of Security _____

保险人和/或保证人的名称和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Insurers(s) and/or Guarantor(s)

名 称

Name _____

地 址

Address _____

本证书的有效日期至：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_____

颁发证书或签证的政府：

Issued or certified by the Government of _____

(国家全称) (Full designation of the State)

于

at

日期

on

(地点) (Place)

(日期) (Date)

颁发或签证官员的签字和官衔

Signature and Title of

Issuing or certifying official

(证书填写) 注解:

1. 如果愿意, 颁发国名称中可包括颁发证书的国家主管当局的名称。
2. 如担保总额由一个以上的来源所提供, 应列明每一来源的数额。
3. 如担保是以多种方式提供, 应将各种方式一一列举。
4. 填写“保证期限”时必须注明该保证的生效日期。